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3號

原告 潘思維

潘雨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偉程律師

被告 潘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依被繼承人潘文宏之公證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所有權應有部分萬分之595）、其上同小段134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○0號2樓之2；上開土地及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應按原告應繼分各1/5、訴外人潘思穎應繼分1/5、被告應繼分2/5辦理繼承登記。爰依系爭遺囑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按原告應繼分各1/5、潘思穎應繼分1/5、被告應繼分2/5辦理繼承登記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於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/5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，如不能塗銷，應分別給付原告潘思維、潘雨璇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。核原告聲明第一項之目的在回復其等對系爭房地之遺產繼承權，而非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同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就系爭房地之價額，依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計算之；查系爭房地最新市場交易總價約為7,394萬元、7,635萬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建議書可稽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平均價格為7,515萬元（萬元

01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按原告應繼分比例合計2/5計算後，為3,006萬
02 元，故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6萬元。聲明第二項
03 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萬元。上開聲明訴訟標的雖不
04 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即回
05 復原告得分受之遺產範圍，故應以價額最高者即3,006萬元核定
06 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6萬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8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9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16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陳玉鈴